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9 期目录

〔联合发文〕

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5〕19号）14

2.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15〕20号）26

〔市政府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15〕34号）18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5〕35号）20

3.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待遇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昆政发〔2015〕36号）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引摊入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20号）8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昆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昆政办〔2015〕124号）8

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商品房预售形象进度要求的通知（昆政办〔2015〕125号）2

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5〕129号）15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5年8月大事记

文件共 119 页

备注：具体文件请查阅原文及相关附件。

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办发〔2015〕19号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 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 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优化配置农村土地资源，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46号）精神，结合昆明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昆明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配套政策和市场机制，规范流转程序和行为，实现土地集体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优化土地规模经营结构，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特别是粮食生产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率。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自愿、公平流转的原则。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尊重农民意愿，平等协商。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坚持稳定、分权、放活的原则。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实行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放活经营权，鼓励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

坚持有序流转、规模经营的原则。按照形式多样化、运行市场化、程序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鼓励农村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促进土地集约化和适度规模经营。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与当地城镇化进程、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相适应，要加强引导，做好流转服务工作，防止脱离当地实际、违背农民意愿、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

二、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三）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工作

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要按照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做到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工作方案五到位，精心组织实施。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以现有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确保 2017 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打下坚实的基础。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各乡镇（街道）；市、县、乡农业部门

（四）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

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平台的要求，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加快土地流转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土地流转信息的网络化管理。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交易大厅，村（居）委会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站。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和企业参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建立专业的中介服务组织和服务平台，搭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市场，逐步实现流转服务的市场化。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各乡镇（街道）；市、县、乡农业部门

（五）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签订由云南省农业厅统一制订的书面流转合同，对流转方式、期限、面积、用途、报酬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约定。坚决制止流转农地“非农化”。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农村土地流转最新动态，妥善保管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切实加强土地流转档案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县、乡农业部门

（六）建立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流转价格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集中统一流转的，可综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土地产出等因素，采取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原则上流转价格以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按照一定期限进行调整，与流转土地相关的惠农政策补贴由双方协商确定归属。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流转情况监测，积极试点，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农业用地风险保障金制度，防范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土地风险，对流转期限较长、面积较大的，在签订流转合同前，要对受让方的农业经营能力、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流转合同签订后，要做好流转土地经营状况的督查工作，防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风险。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七）完善土地流转纠纷调解仲裁机制

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依法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充实仲裁员队伍，设立仲裁庭，完善仲裁程序、仲裁方法和相关制度，依法将仲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努力形成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设备齐全、信息畅通、规范有序的调解仲裁机制，充分保障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

（八）拓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丰富农业商业性保险产品

按照“政策性保险、商业化运作”的方式，鼓励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农业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政府适时提供气候信息、市场信息和重大病虫害预防信息，尽可能规避或降低农业生产风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发农业商业保险产品，提高农业的抗灾能力。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九）严格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设施农业用地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业用地，不需办理农业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只要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的控制规模内，仍按农业用地管理。引导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互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发展设施农业和设施畜牧业，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十）强化对受让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

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对农村土地流转中受让经营者的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198号）、《中国银监会、农业部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42号）等文件精神，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鼓励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贷款试点，丰富“三农”贷款增信的有效方式和手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涉农担保资金或成立涉农担保公司，进一步创新担保模式，解决农业生产贷款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十一）加快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遵循“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形式多样、农民自愿”的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民子女教育、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制度和优惠政策，解除农村承包土地转出方的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十二）多形式流转，促进规模经营

引导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都市农庄、农业园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户采用土地经营权作价入股、保底分红的方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参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经营，支持发展“土地托管”合作社，引导农民合作社托管农户的承包土地，实行代耕代种。鼓励探索成立土地经营权信托公司，实行统一委托、统一流转、统一分配。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以租赁方式流转农户承包地建立农产品基地，发展规模经营；着眼于服务和带动农民，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通过流转土地投资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和现代农业园区，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利用好社会投资和国家财政项目投资流转农民土地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促进高效农业园区化、规模化。

责任单位：市、县、乡农业部门

（十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鼓励有资金、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投资农业，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各类规模经营主体，吸纳土地流出户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形成生产基地吸引大户、大户带动生产基地的良性循环，实现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在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条件暂时不具备、土地仍是农民收入主要来源的地区，要充分发挥种植大户、购销大户、农机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作用，采取“社会化服务+农户”方式，将单一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

环节纳入规模化服务范围，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型经营主体是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和中坚，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和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都市型现代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增强发展培育以都市农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服务组织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动性，结合各地实际充分调查研究，规划发展目标，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烤烟办、市工商局

（十四）健全完善农业社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

坚持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双重推动，创新服务机制，为农民提供统一服务。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加快发展农业科技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副产品流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在地农业、在场农业、在版农业向在线农业跃升。充分发挥和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机制和作用，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良好的社会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

（十五）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优势和作用

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真正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自我性服务组织。利用供销合作社经营渠道，深化行业合作，推进技物结合，提升农资供应和营销水平。鼓励基层供销合作社针对农业生产重要环节，与农民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合作式、订单式服务，提高服务规模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十六）大力发展种养业适度规模经营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进行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鼓励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加工企业整合土地，集中规模种植水稻、小麦、玉米（含制种）、马铃薯，对连片种植达到适度规模经营的，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根据粮食规模生产经营户对粮食政策性保险的意愿和需求，继续扩大粮食政策性保险范围，加大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加大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帮扶力度，为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保持蔬菜花卉生产面积稳定增长，发挥昆明作为滇中城市经济圈的“中央处理器”作用，促进蔬菜花卉产业进一步提质增效，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树立高新农业典型，推进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多形式流转土地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逐步形成区域化、特色化、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一村一品”生产格局，培育生态品牌农产品。按照“优化结构、提质增效、适度规模、健康养殖”的工作思路，实施畜禽良种财政补贴，引导科学健康养殖，降低养殖业风险，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在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在资金扶持上优先考虑。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十七）以农业园区为平台，都市农庄为载体，新型经营主体为抓手，大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农村最大的活力在机制体制创新，最大的潜力在土地资源利用，要立足生态资源、品牌资源和产业优势，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打造一批精品农业庄园，擦亮高原特色农业这张品牌，以庄园经济为突破带动农业农村组织方式的变革，推动传统农业向产业化、集约化、高效化农业转变。注重培育起点高、规模大、机制新、效益好、辐射力强的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打造和彰显高原特色和优势产业，推动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社会资本进入农业提供合适的承接载体，使不同的规模经营主体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效地促进农业主导产业集聚。强化规划引导，提升园区竞争力；强化产业特色，提升园区影响力；强化机制创新，提升园区集聚力；强化农民合作，发挥园区辐射作用，提升园区带动力。积极鼓励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进入园区，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等原料生产基础，创新园区建设机制，与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相结合，有效地化解土地、资金等瓶颈制

约，带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规模经营让土地逐步向产业基地集中，提高土地经营效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调研，对照中央、省、市政策要求制定、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市委农办负责相关政策的规划、整合、衔接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市农业局负责具体制定和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措施。市财政局负责筹措、保障、投入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的运营效果和使用规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土地优惠政策和纠正流转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市金融办负责制定相关金融支持政策，组织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提供新型金融产品支持。市委编办负责加强农经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工商部门要深化对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规范登记行为，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登记。各级各部门要了解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农村土地流转规范有序，有效保障流转主体的权益，促进规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相关部门

（十九）加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农经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农经机构、充实人员，解决人员少、工作经费短缺、工作条件差等问题，特别要加强乡镇（街道）农经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经营管理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

（二十）加强典型培育和宣传推广

各级各部门要培育典型，推广典型，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现身说法，让农民可看、可学，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调动基层干部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科研单位发展和服务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有关土地流

转的法律法规和各地农村土地流转探索创新的经验以及通过流转土地增收致富的鲜活典型，引导广大农民从传统的“守土”观念中解放出来，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印发

2015年8月12日

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办发〔2015〕20号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此件发至县级）

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总体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云发〔2013〕21号）及《云南省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总体方案》（云办发〔2014〕41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深化我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长江经济带、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沿边金融综合试点、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全面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大格局，以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开放转型为主攻方向，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区域性国际城市和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当好全省跨越式发展的排

头兵和火车头。

（二）战略定位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依托昆明区位优势、口岸通关、贸易投资、产业聚集的优势地位，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物流枢纽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总部聚集中心、旅游文化中心和开放平台，进一步增强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支点。抢抓“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发展机遇，立足国内、放眼世界，从国内和国际开放两大层面，在对外开放新格局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重要支点作用，积极承接东部发达省份产业转移，把昆明建设成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带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中央处理器”。不断增强对滇中城市经济圈的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在产业升级上作出带头示范，发挥好信息、人才、资金流、科技创新、战略产业发展的优势作用，与滇中产业新区联动发展，形成优势叠加效应，共同构筑发展新高地，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基本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2015年制定实施《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总体方案》，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重点工作。到2017年，在互联互通、区域合作、平台搭建、产业培育、保障机制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到2020年，基本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四）基本原则

——坚持内外联动。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统筹推进、良性互动，以改革促进开放，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在重要领

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新突破，以改革红利释放开放红利。

——坚持统筹协调。提高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各项改革举措要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形成推进改革开放的强大合力。

——坚持互利共赢。深度融入国际区域合作，拓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合作，创新合作方式，扩大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区域共同发展繁荣。

——坚持先行先试。大胆实践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对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的要先行先试，率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坚持法治引领。以法治方式固化改革创新成果，以法治的力量推动制度创新，完善法律模式、法律制度，建立与国际惯例和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二、重点任务

(五) 深度融入世界贸易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

1.启动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建设。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依托面向西南开放的独特地缘优势，申报建设中国（昆明）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昆明与沿边州市全方位立体的沿边开放格局。在投资管理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金融领域、服务业开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方面，学习借鉴推广上海自贸区建设成功经验。重点推动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特征的投资管理制度改革、以昆明综合保税区为平台的贸易管理制度改革、以沿边金融

综合改革为标志的金融制度改革，通过 3 至 5 年的努力，将中国（昆明）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服务贸易基本自由、监管模式灵活高效、营商环境与国际接轨、行政与法制透明规范的全国沿边开放示范区。

2.高标准建设昆明综合保税区。按照“功能整合、政策叠加”的原则，向国家申报建设昆明综合保税区，2015 年完成国家批复工作；2016 年与滇中产业新区共同完成昆明综合保税区 B 区（空港分区）围网建设，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封关运行；2017 年启动昆明综合保税区产业功能配套区的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昆明综合保税区 A 区、B 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为 20%，把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云南省开放型经济服务的战略性公共服务平台。

3.建设国家保税物流中心（B 型）。依托重点物流项目，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国际市场及中国西部地区的复合型国际保税物流园区。积极引进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专业机构进驻运营，优先选择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业项目开展检测维修、研发设计、融资租赁等新型保税服务。

4.建立完善要素交易平台。加快产权交易、有色金属（矿业）交易、生物医药交易和国际花卉拍卖交易等区域性要素交易中心建设，尽快形成以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为龙头，以土地交易所、房产交易所、专利技术展示交易所和若干个专业交易平台为支撑的产权交易市场新格局。建立高原特色农业产权交易市场，逐步形成高原特色农业（野生菌、鲜切花、中药材等）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昆明优势农业产业的国际市场份额、定价权、话语权。完善有色金属（矿业）交易市场，着力推进要素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涵盖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交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市场平台，逐步培育和建设国际性矿业交易综合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延展优势产业产权交易中心，不断设立在国内具有独到资源和天然优势的玉石、茶叶、天然橡胶、生物医药等专业交易所及人民币结算服务。

5.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根据国家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要求，积极向海关总署争取将昆明市列入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依托昆明市作为全

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优势，逐步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海关监管模式、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加快打造包括国际会展平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平台、进口促进平台等综合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支持建设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保税交易平台等平台建设。

（六）构建大交通网络体系，深化国际国内物流领域合作，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中心

6.提升长水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功能。依托长水国际机场的口岸基础条件，尽快由目前单纯的运输、仓储、加工等向综合一体化发展，由单一的空中运输向空地联运、多种联运的运输模式发展，实现航空货运从起点到目的地的移动和无缝隙的安全对接。进一步提升航空机场口岸功能，拓展直达航线数量，继续增加南亚东南亚国际航线，不断开辟洲际远程国际航线。积极发展航空货运运输，大力提高货运能力，推进航空货运的物流化，加强货运枢纽建设，把昆明建设成为航空货运枢纽城市。

7.推进泛亚铁路、公路口岸建设。加快申报建设昆明铁路口岸，争取列入云南省和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路口岸建设，加强与沿边州市的口岸合作，形成昆明与沿边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的互联互通和政策共享。

8.打通中欧国际货运通道。重点落实好昆明市与成都市签订的《合作利用中欧班列“昆蓉欧快铁”框架协议》，延伸中欧班列“蓉欧快铁”到昆明，共同开行“昆蓉欧”货运专线。完善客货运枢纽及配套设施，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机场、铁路、高等级公路、港口、园区之间的连接线建设，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构建便捷高效的跨境综合物流运输体系。

9.建设完善现代物流设施。结合昆明区位、交通、产业发展优势，选址建设一批货运物流设施，建立完善现代物流及商贸流通体系。以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基地、呈贡铁路集装箱物流基地、工业园区配套的物流体系和昆明综合保税区为建设重点，加快昆明现代物流信

息平台建设。规划建设1至3个集仓储、分拨、货物配载、物流配送、停车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中心），完善城市共同配送、城乡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

（七）推进沿边金融开放，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

10.推进昆明泛亚金融产业园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11个部委办联合印发的《关于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围绕建设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按照“一园两片”规划，合理规划金融产业布局，进一步健全银政合作联动机制，推动银政合作向纵深发展。注重驻昆金融机构的需求与发展，把金融机构的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努力为金融机构提供最优惠的政策、最优质的服务和最优良的金融环境。

11.建立全方位金融政策支持体系。配合金融监管部门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灵活运用票据贴现、押汇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简化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程序和方式，便利重点产业和企业出口及先进技术进口。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进出口融资担保业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扩大设备进出口租赁业务。研究出台贸易融资封闭贷款管理办法，解决综合授信信用评级较低的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导向作用，支持大型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发展政策性进口信用保险业务，支持重要原材料和关键技术设备的进口。

12.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加强与周边国家货币当局的沟通与交流，探索与周边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通道建设，研究扩大人民币在周边地区流通使用的途径。积极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国家非国际主要储备货币挂牌交易。推进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不断推进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支持境内银行探索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协助周边国家开展支付结算系统建设。

（八）以打造国际信息枢纽为重点，建立基于云计算的国际服务网络，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信息中心

13.加快推进信息通道建设。加大信息通信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充分发挥中国电信昆明区域国际出口局作用，积极申报开展国际跨境转接带宽型业务，启动互联网区域国际出口局建设项目。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合作，促进区域性国际信息共享，共同发展陆地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业务，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

14.建设泛亚云计算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国家电信出口区域及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第一、第二云计算中心的优势，以高新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云南软件园、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呈贡信息产业园等园区为重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突出龙头企业示范和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强化产业配套，促进产业聚集，实现信息与软件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数据中心（灾备中心）、特色软件产品、服务外包、泛亚语种呼叫中心、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产业及北斗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建设政务数据中心、金融数据处理中心、市民健康数据中心等一批面向重点行业应用的数据中心项目，形成海量数据收集、保存、通行、分类挖掘利用能力和云计算处理能力，使云计算在“智慧昆明”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提升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加快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着力打造泛亚云计算服务中心。

15.建设电子商务国际营销网络。依托“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增强我市汇集国内和南亚东南亚发展信息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组织和优势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营销渠道，促进贸易进出口。加快在国外设立批发企业、建立批发市场、鼓励企业在国外建立零售渠道和展示展览中心，着力完善贸易促进和终端市场营销功能，增强国际竞争力。

（九）强化招商引资，提升产业开放水平，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总部聚集中心

16.培育企业总部基地。根据中央商务区功能及业态要

求，建设形成三级中央商务区。积极扶持现有企业总部，加快培育本地优势企业总部，大力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在昆设立区域总部。鼓励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等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营运中心、会展中心、软件中心落户昆明，重点培育国际公共事务总部，尽快形成南亚东南亚商务领事区和国际公共事务总部基地。鼓励跨国公司建立亚太地区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到 2020 年，在昆企业总部达到 200 家以上。

17.推进园区招商。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度假）区作为全市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完善规划、创新体制，促进开发区（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着力打造特色和优势主导产业，提高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促进现代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推进利用外资与园区转型升级相结合，瞄准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主攻港澳台等地区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强化园区招商、项目招商，鼓励跨国公司来昆设立区域总部等功能性机构。

18.促进产业招商。引导外资产业投向，重点在生物医药、新型装备制造等领域引进知名跨国企业集团，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构筑“一核两翼六板块”的工业布局体系。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服务业开放，引导外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工作，提高利用外资的综合总体效益。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扩大与东南亚国家农业开发合作，推进外向型生物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和农产品定价话语权。

（十）以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为目标，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旅游文化中心

19.推进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推进旅游产品由单一的观光型向观光、休闲、度假等复合型转变，大力开发与提升休闲度假、医疗养生、康体运动、商务会展、专项旅游等现代旅游产品。推进旅游业由单一产业向综合性产业转变，实现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业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转变，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经营性旅游项目及其产业链建设领域，持续增强旅游产业发展的后劲和动力。

20.加快“智慧旅游”、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服务品质。实施“智慧旅游”工程，建立旅游信息的采集、管理、发布平台，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企业管理和游客服务信息化。完善昆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整治，营造文明、优美、舒适的旅游环境。

21.积极拓展旅游市场，打造世界知名的旅游品牌。拓展国际旅游合作，开发国际旅游市场，巩固以日本、韩国为主的东亚旅游市场和以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为主的东南亚旅游市场，稳步拓展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南亚旅游市场，积极开发北美和欧洲等欧美旅游市场。深化国内旅游合作，加强与川、渝、黔、桂、藏等省区的区域旅游合作，推进“中国南方喀斯特”等跨省旅游精品线路产品建设，力争在“川滇藏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泛珠三角”“滇黔桂喀斯特大旅游区”三大国内区域旅游合作中发挥枢纽作用和集散功能。拓展与长三角、环渤海、海峡两岸、港澳地区旅游合作的方式与渠道，扩大昆明旅游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客源市场份额，构建我国最具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城市旅游目的地。加强城市形象宣传营销，制定并实施昆明国际旅游城市形象宣传计划，创新宣传策略，统筹对外宣传资源，积极开展城市形象推介，向世界宣传昆明。

(十一) 深化区域合作，提升完善服务功能，打造支撑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开放平台

22.提升“中国—南亚博览会”国际影响力。依托城市特色和基础优势，把会展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加快发展，坚持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全力办好南博会、昆交会等国际性经贸活动，积极承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会议、文体赛事、展览等活动，构

建一批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美誉度高的对外合作交流平台。

23.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推动“走出去”带动贸易，鼓励轻工、纺织、服装、家电、一般装备制造等国内技术成熟、国际市场需求大的行业生产能力向目标市场转移，带动零部件和中间产品出口。鼓励承接境外承包工程，带动国内原材料、设备等产品出口。探索新的投资合作方式，率先建立境外能源、原材料基地和境外经济合作区。积极争取国家及省扶持政策，引导企业投资国外矿产资源和经济作物种植，加强替代种植示范性项目建设力度，推动境外产业聚集区建设。

24.深化区域通关合作。加强参与泛珠三角、长三角、成渝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等区域合作，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形成海关通关全流程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推动昆明口岸与沿海城市港口的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扩大“属地申报、口岸放行”等改革试点，使昆明货物进出口逐步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口岸通行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25.引领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坚持互促互进、互利共赢、联动发展，发挥昆明在带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中央处理器”作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将各种“中心”优势扩散到周边四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发展，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六个一体化”。合力打造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

三、改革创新

(十二) 审批流程再造。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推动简政放权，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诚信、公开、平等的服务环境。

(十三) 放宽外资准入。根据国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修订要求，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取消钢铁、乙烯、造纸、起重机械、输变电设备、名优白酒等股比要求。有序推进商贸物流、

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社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服务业开放。引导外资投向，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外商投资研发环节，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完善政策体系，从注重外资准入管理更多地转为市场调节和行业监管。提高政策透明度，允许类项目不再保留外资股比限制。

（十四）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贸易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在全球贸易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推动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数据服务等离岸外包业务发展。推进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旅游购物、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申报和建设，推进贸易方式多元化。鼓励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牵头协调作用，强化对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的领导和指导，加强整体谋划、部署安排、高位推动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总结推广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效，推动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和各相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全市扩大开放工作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日常督查和专题督查，掌握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动态。

（十六）完善支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财税金融支持。结合昆明开放型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全市促进外经贸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走出去”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境外资产、境外应收账款、出口退税单等融资抵押方式。切实做好吸收外资、对外投资、对外贸易和国际展会等对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快培育一批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掌握市场发展的国际化专业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十七）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重要举措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见附件),建立更为科学的考核体系,通过严格考核,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明确工作要点及分工,细化任务内容、牵头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年度工作要点要在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新的改革任务补充进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盯住不放、落实到位。建立推进改革的考核机制、评价办法、动态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引导各级各部门通过制度创新等方式固化改革成果,保障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十八)加强外宣工作。增强外宣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坚定不移围绕扩大开放这一主线,服务跨越发展,把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的实践中来,形成群策群力谋发展、团结一心促跨越的强大合力。

附件: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重要举措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附件

昆明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重要举措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

(一) 推进重点产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推动特色行业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1.2015 年力争把昆明市列入全国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

2.2016 年制定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措施。

3.2018 年制定出台《昆明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4.2018 年制定《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二) 加快建设昆明综合保税区，提升保税物流功能，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

牵头单位：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小组成员单位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5.2015 年完成昆明综合保税区申报批复工作。

6.2016 年完成昆明综合保税区 B 区（空港分区）围网 1.42 平方公里建设，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封关运行。

7.2017 年启动昆明综合保税区产业功能配套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8.2020 年推动辐射力强、外向度高的合作项目入区，项目具有产业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

9.2020 年，昆明综合保税区 A 区、B 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 20%，使昆明综合保税区跻身全国一流综合保税区行列。

二、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中心

(三) 积极推进桥头堡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深化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经济、旅游等开放合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外侨办、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高新区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10.2015年出台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城市相关配套政策。

11.2015年制定贯彻云南省“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措施。

12.2015年制定贯彻云南省发展大旅游产业实施方案（2014—2020）的措施意见。

13.2015年编制昆明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出台推进大交通、大通道建设相关政策。

14.2015年制定贯彻落实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14—2035）的实施方案。

15.2016年制定出台建立援助合作机制。

16.2016年制定出台建立打通企业“走出去”“前面一公里”扶持机制。

17.2016年制定完成《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

18.2016年制定都市农庄服务等级评定方面的办法。

(四) 延伸中欧班列“蓉欧快铁”到昆明，共同开行“昆蓉欧”货运专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19.2015年，重点落实好昆明市与成都市签订的《合作利用中欧班列“昆蓉欧快铁”框架协议》，力争开通货物专列。

三、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

(五) 打造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四部地区有市场竞争力的金融创新园区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外侨办、市商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20.2015 年出台关于“一心两区”实施意见。

21.2017 年建设延安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金融区金融专网、人民币跨境电子转账平台、银行卡跨境交易结算平台、人民币兑换周边非主要储备货币挂牌交易平台、电子商务跨境集中结算平台、金融信息跨境交换平台等“一网五平台”。

(六) 完善昆明金融聚集区体制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参加单位：西山区、呈贡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资委，昆明金产公司、昆明新都公司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22.2015 年出台昆明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支持性政策。

四、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信息中心

(七) 编制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23.2015 年编制《昆明市“十三五”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

(八) 加强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增加政策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24.2015 年制定加强全市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发展文件。

25.2016 年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规划。

26.2016 年制定贯彻落实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意见。

五、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旅游文化中心

(九) 构建旅游业发展新格局，打造知名旅游品牌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27.2014 年出台加快推进加大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

28.2015 年编制《昆明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十) 创新建立昆明会展业政策保障、服务保障体系、合作交流平台及会展活动安全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牵头单位：市博览局、市公安局

参加单位：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研究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官渡区、呈贡区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29.2015 完成《昆明市会展业促进条例（草案）》。

30.2015 完成《关于加快昆明市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昆明会展活动管理办法（草案）》《昆明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1.2015 年建立完善昆明市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六、拓宽开放新领域，推进内外贸投资便利化

(十一) 探索新型外资合作方式，加快“走出去”步伐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综合保税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32.2015年制定《深化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意见》。

33.2015年制定《昆明市外经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34.2016年制定《昆明市外经贸发展促进政策的意见》。

(十二) 贯彻落实国家即将出台的《外国投资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35.统一市场准入，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让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待国家出台《外国投资法》和省里出台实施意见后，1个月内完成。

(十三) 推进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36.2016年制定《昆明市外贸发展促进政策的意见》。

37.2016年放宽垄断专营领域城市市场准入。

38.2016年制定药品流通改革意见。

(十四) 加强境外人员往来管理，抓好旅游签证改革创新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外侨办、市商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39.2015 年建立完善 72 小时过境免签入境外国人动态信息管控系统和昆明市外国人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十五）健全昆明区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运行服务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40.2015 年制定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十六）完善涉外投资审批机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小组成员单位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

41.2015 年出台境外投资 5 年发展规划。

42.2015 年出台贯彻落实境外投资项目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印发

2015年8月12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下统称“审改工作”），规范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5〕3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激发市场社会活

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个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三、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一）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市政府公告第 86 号），行政许可均应纳入目录管理，凡未进入目录者，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凡需增加行政许可的，必须在实施前按有关程序列入目录后方可实施审批。

（二）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各级各部门在起草我市地方性法规草案时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设立的，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应当征求市委编办意见，市委编办对起草单

位提出的拟新设行政许可的意见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得新设行政许可。市政府规章、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审批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编制管理部门的意见，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律不得作为审批事项纳入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应纳入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三）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各种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强制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各种形式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进一步简政放权。研究制定我市行政许可项目评价办法，逐步建立行政许可评价制度，健全行政许可项目精简和调整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一）探索实行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原则，积极探索推行各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原则上向同一处室集中，各部门行政审批处室向统一的政务服务机构集中，做到人员和事项进驻到位、向窗口授权到位，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各级政府部门要逐步将一般事项审批权限

下发给窗口审查人员，提高窗口办结率。

（二）理清审批管理层级。各级政府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部门清理结果的基础上，提出由哪一级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更为合适的初步意见，报市委编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由下级政府部门初审或审核的，由上一级政府部门直接受理；实际工作中由市级部门实施最终审批或转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结合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情况，逐步由市级部门直接受理，以提高审批效率。

五、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

（一）推行受理单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对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主办部门须与涉及审批事项的其他有关部门就材料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依法先经下级政府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政府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二）严格执行承诺时限。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布的承诺时限，在本部门已公布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事项做出决定，不得自行延长审批时限；确需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有关程序依法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对

予以批准的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或者颁发有关证照；不予批准的，要在承诺时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三）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保障限时办结制真正得到落实。

六、推行“三个标准”，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一）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在条件成熟的单位，按照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53/T545-2013）、《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DB53/T543.1~543.3-2013）、《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DB53/T544.1~544.3-2013）“三个标准”明确的要求，积极推行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二）制定审批服务规范。各级政府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或职能处室负责人承担窗口受理工作，制定服务规范并通过张贴公告或多媒体技术当场告知行政相对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具体要求，主动接受行政相对人监督，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七、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

（一）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目录及有关调整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信息，实行“阳光审批”。

(二) 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三) 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工作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要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办公地址、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网址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完善全市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审批和监管

(一)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各级政府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二) 完善全市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和完善全市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确保尽快上线运行，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监督投诉、信息管理与发布等功能，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省、市、县三级政府的集网上办事、审批、查询、监管和民情民意收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 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依托

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市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加快构建“横向到边”联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纵向到底”联通有关部门到省、市、县三级政府的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要合理划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实行其他事项与项目核准并联审批,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要突出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九、全面清理前置审批,严格规范中介服务

(一)集中清理前置审批事项。对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进行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特别要集中清理工商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简化企业注册手续,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促进企业设立和投资便利化;全面清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环节和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健康有序环境。

(二)清理中介服务项目。各级政府要对现有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审查、评估、检验检测、鉴定、认证、咨询等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无法律法规依据或行政机关

自行设定的，原则上一律取消。有法律法规依据但有明确范围限定的，严格按照设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并向社会公示。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新设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中介服务相关报告。逐步推进行政机关与现有中介组织脱钩。各级政府要把清理中介服务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衔接起来。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斩断利益关联，整治“红顶中介”，消除权力寻租空间。

（三）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确立中介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企业编制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作，可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政府购买、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严格限定完成时限。要制定公开规范的中介执业资质标准，健全中介机构监管及其从业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惩。

（四）治理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涉企收费行为。要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

政审批前置服务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

十、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一）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纳入政府自身建设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具体实施行政审批的各级政府部门的综合考评共性指标内容，提高考核权重，严格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办法，健全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相关绩效考核管理、监督制度。

（二）加强审批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检查考评。市政府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审批经办人员要树立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增强综合素质，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问责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分工，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建立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编办要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

（三）狠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2月底前，各级政府部门要将上年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及其他

审改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情况书面送同级编办，报同级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对各部门审改工作落实情况，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督查。

（四）强化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开展行政审批，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要求
1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加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动态化和常态化监管	市委编办 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做好行政许可项目的新增、取消、下放、调整等日常监管工作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市法制办 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市级有关部门	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审批事项
		禁止变相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禁止市级有关部门变相实施审批
		进一步简政放权	市委编办 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精简和调整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2	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探索研究并确定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单位，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市政务服务局 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目督办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探索研究确定试点单位，并研究制定出台试点工作方案
3	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授权力度	将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具体承办人员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底前将具体方案报市委编办；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到窗口具体承办人员

4	逐步实行部分审批事项直接受理	<p>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清理基础上，提出由哪一级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更为合适的初步意见，报市委编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由下级政府部门初审或审核的，由上一级政府部门直接受理；实际工作中由市级部门实施最终审批或转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结合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逐步由市级部门直接受理，提高审批效率</p>	市委编办 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各部门完成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意见报市委编办
5	建立审批事项申请受理单制度	制定统一的审批受理单，至少一式两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由部门存档备查，受理单内容应包括受理日期、地点、受理事项、申请人基本资料、受理人基本情况、受理过程和结果等主要情况；探索依托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立网上申请受理告知系统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将受理单范本及有关方案报市政务服务局
6	实行限时办结制，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值	<p>严格履行已公布审批目录中的承诺时限，严格办结时限，接受申请人监督</p> <p>制定审批事项办结时限预警制度，保障限时办结制落实</p>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审批事项办结情况报市政务服务局

7	实行行政审批 标准化管理	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按照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的要求，积极推行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市委编办 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有条件的部门可以积极推行
8	制定审批服务 规范	制定本部门工作人员统一的审批服务规范，并通过粘贴公告或多媒体技术告知申请人，服务规范应当包括接待标准、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办理效率等具体规程和示范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网上审批服务规范流程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将审批服务规范及公告情况报市政务服务局
9	主动公开行政 审批信息，依 法保障申请人 知情权	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和下级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审批目录及有关调整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等信息 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审批信息公开情况报市政务服务局
10	建立申请人评 议制	建立公开、公正、便捷的申请人评议制度，建立申请人对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批流程、办理效率、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议论、评定制度，保障申请人评议渠道畅通，设立评议等级，评议结果向社会公示；有条件实行网上评议的，评议过程及结果要求实现网上自动留存，不得擅自删除，并具备信息自动收集和统计功能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将申请人评议制建立情况报市政务服务局

11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与县区政府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目督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2	逐步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审批	建设和完善全市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确保上线运行，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监督投诉、信息管理和发布等功能，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省、市、县三级政府的集网上办事、审批、查询、监管和民情民意收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市政务服务中心 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目督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委编办 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并联核准制度和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加快构建“横向到边”联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纵向到底”联通有关部门到省、市、县三级政府的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要合理划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实行其他事项与项目核准并联审批，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要突出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目督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审计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金融办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之前出台我市投资项目并联核准和投资项目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

14	清理工商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集中清理工商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简化企业注册手续，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促进企业设立和投资便利化	市工商局 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0月底前，市工商局要将前期清理结果报市委编办
15	清理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	全面清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环节，优化审批手续，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健康有序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 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0月底前，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16	清理中介服务项目	市级有关部门要对现有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审查、评估、检验检测、鉴定、认证、咨询等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无法律法规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原则上一律取消。有法律法规依据但有明确范围限定的，严格按照设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并向社会公示。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新设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中介服务相关报告。逐步推进行政机关与现有中介组织脱钩。各级政府要把中介服务清理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衔接起来，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斩断利益关联，整治“红顶中介”，消除权力寻租空间。	市发展改革委 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目督办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工商局 市法制办 市工商联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对事业单位类、工商登记类、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的清理，摸清底数，按中介机构名称、设立登记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营业地址、联系方式、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时限、脱钩改制等情况进行登记，并按项目咨询、设计、评估、论证、审查、测绘检测、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服务、其他等8类服务事项进行分类2015年10月底前，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清理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17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p>确立中介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企业编制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作，可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严格限定完成限时。要制定公开规范的中介执业资质标准，健全中介机构监管及其从业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惩</p>	<p>市政府目督办 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工商局 市法制办 市工商联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p>	<p>2015年12月底前，市政府目督办牵头负责研究出台中介机构规范管理及中介机构服务奖惩考核办法</p>
18	治理中介服务收费	<p>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要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强制服务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p>	<p>市发展改革委 县区人民政府</p>	<p>市政府目督办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p>	<p>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对保留的中介机构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研究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有关政策文件，及时制定和印发我市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p>

19	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	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纳入政府自身建设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具体实施行政审批的各级政府部门的综合考评共性指标内容，认真设置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办法，健全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相关绩效考核管理、监督制度。	市政府目督办 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市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和行政审批行为考核具体办法
20	加强审批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检查考评	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审批经办人员要树立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增强综合素质，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市级有关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		每年1月15日前将经办人员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情况报市政务服务中心
21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重点加强对审批流程、办结时限、前置审批、中介机构服务、取消和下放项目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	市监察局 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市政府目督办 市法制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	由市监察局牵头定期组织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

抄送：省政府审改办。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8月6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政发〔2015〕35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 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22号）精神，切实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现结合昆明实际，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昆明是云南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交通的重要枢纽城市，也是农民工居家生活的重要城市，农民工已逐渐成为昆明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自 2006 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17 号）印发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公共服务，农民工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目前全市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大量长期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落户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广大农民工的社会融入程度亟待加强等实际，需要我们深入剖析、找出方法、认真加以解决。面对新的形势，迫切需要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将农民工培养成为稳定就业的新型产业工人、发展成为在城镇常住并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新市民。这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首要任务，是统筹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按照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加大全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不断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注重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注重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注重推进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注重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逐步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累计组织农民工参加各类培训 30 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努力实现常住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也能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三、具体措施

（一）强化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全面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在岗农民工、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开展中高级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坚持职业培训高端带动、梯次发展，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加快培养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高技能农村劳动者。同时，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式，促进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依托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定点培训机构，形成多元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体系。

根据市场需求，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国家通用语言纳入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培训的内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总工会、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二）强化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努力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免学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

（三）强化政策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户籍限制等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创造条件努力实现就业信息联网，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网，为农民工提供便捷就业信息服务。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鼓励农民工输出较多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与本地农民工相

对集中的输入地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对接，在输入地的支持配合下采用多种形式设立服务工作站。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乡镇、农业创业示范村建设工作，将农民就业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园区、农业产业园，盘活闲置厂房和场地等资源，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为农民工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建立健全农民工创业扶持服务体系，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强化政策集成，充分运用财政支持、税费减免、政策性金融服务、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等扶持政策，大力促进农民工创业就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水源保护区、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地区、库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境外就业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总工会、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四）扶持特色劳务品牌发展促进就业。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依据独特自然条件，自身优势，充分挖掘

特色产业、民族民间传统工艺、旅游资源等吸纳农民工就业的潜力，探索建立扶持全市特色农民工劳务品牌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具有文化特色、有较高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农民工劳务品牌，逐步形成以劳务品牌推进农民工就业、以就业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提升劳务品牌质量的机制，发挥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的积极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农民工就业。建立健全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以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为重点，制定出台鼓励和支持我市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民工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加强家庭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扶持。不断深化“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创建活动，培育和扶持家庭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以“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家庭服务业进步发展，扩大农民工就业容量。（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

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行《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样本签订，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用工管理执行，规范用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工商、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以及法院要建立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共同做好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有关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负责)

(七) 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继续深入贯彻《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完善落实好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三金五制”制度，推广“劳动监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多种有效方式，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解决欠薪问题各级政府负总责制度。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原则，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农民工参与工资集体协商，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总工会负责)

(八) 扩大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加快推进尚未在城镇落户的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研究, 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努力实现用人单位特别是矿山、井下、建筑、化工、高空清洗等危险、繁重岗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鼓励用人单位在普遍参加工伤保险前提下, 为农民工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待遇。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 依法追究连带责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推进农民工等群体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整合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 优化经办业务流程, 增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能力。2016年实现我市社会保险数据大集中及全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总工会负责)

(九) 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知识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督促企业对接触职业

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哨点，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的法规、标准和机构。重点整治矿山、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工伤多发问题。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深入开展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治理，按照相关政策保障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总工会负责）

（十）保障农民工农村“三权”等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明晰农民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规范流转管理服务，依法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保障农民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入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牵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在全市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公正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将农民工劳动争议纳入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范围，依法快速调处，提高仲裁效率。创新基层工会维权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倾听农民工合理诉求、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切实增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负责）

(十二) 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继续深入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鼓励有关组织成立专业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机构，将劳动争议、林权纠纷、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使符合条件的农

民工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畅通人社部门“12333”、司法部门“12348”等法律服务热线，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加强对农民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市司法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十三）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主要对本地户籍人口提供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在城镇常住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使其逐步平等享受市民权利。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及各部门要逐步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明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并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扩大项目范围。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城镇未落户的，依法申领居住证，持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的区域中心城市，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

（十四）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输入地要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本地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加大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进入城镇的农民工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的“免补”政策。积极创造条件，着力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对在公益性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支持经费，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小升初和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开展好农民工随迁子女“家庭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向农民工子女免费开放、以及社区帮扶等关爱流动儿童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十五）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

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等相关政策。加大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及针对特殊群体的推套防艾工作力度。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估，落实输入地和输出地责任。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和“关怀关爱”活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十六）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各级住房发展规划。支持增加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实施范围。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使居住其中的农民工住宿条件得到改善。探索在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地，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农民工出租。落实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可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政策，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

范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方税务局负责）

（十七）有序推进农民工城镇落户。根据国家户籍制度改革的整体部署，进一步加大大市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力度，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考虑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优先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含租赁）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并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统计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十八）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创造新办法、开辟新渠道，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总工会负责）

（十九）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把农民工纳入城市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体育设施。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城市广场等场地，经常性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促进农民工与市民之间交往、交流。立足“文化乐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继续办好“建设者之歌——云南省农民工文化节”、“春城文化节”等系列示范性农民工文化活动。推动全市民族文化建设积极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二十）加强农民工人文关怀。关心农民工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活动。通过依托各类学校开设农民工夜校等方式，开展新市民培训，培养诚实劳动、爱岗敬业的作风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心理疏导。努力推进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总工

会、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负责)

(二十一)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增加投入,依托中小学、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关爱服务阵地,做到有场所、有图书、有文体器材、有志愿者服务。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入园需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心理关怀等活动,促进学校、家庭、社区有效衔接。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保障留守老人生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保障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安全,发挥农村社区设施关爱留守人员综合服务功能。(共青团昆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

四、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 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也要尽快成立农

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各县（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要深化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同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局负责）

（三）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积极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农民工入会方式，将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以输入地团组织为主、输出地团组织配合，逐步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职责，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关心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努力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市总工会、共青团昆明

市委、市妇女联合会牵头，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对为农民工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进行正确引导、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他们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合的积极作用。改进对服务农民工的社会组织的管理，完善扶持政策，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服务活动。(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

(五) 夯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投入，探索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体系，对农民工规模、流向、分布、就业、收入、生活、社会保障和精神文化生活等情况，依法开展监测调查统计工作。要针对农民工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总队牵头，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坚持正

确的舆论导向，运用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农民工中的先进典型，对相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正面的宣传报道。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农民工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将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针对各阶段农民工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人民团体。
各大专院校、市属各企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15年8月2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政发〔2015〕37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待遇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保险实施办法，规范生育保险经办程序，缓解生育保险基金压力，根据《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云政办发〔2011〕121号）和《昆明市贯彻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文件的实施办法》（昆政发〔2011〕93号，以下简称“市级实施办法”）文件规定，针对近年昆明市生育保险基金实际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决定对市级实施办法中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及有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通知如下：

一、待遇标准调整

- （一）顺产：2500元；
- （二）难产（产钳助产和胎头吸引）：3000元；
- （三）剖宫产：4000元；
- （四）产前检查费：500元；
- （五）妊娠4个月以下流产（含人工流产）：600元；
- （六）放置宫内节育器手术（含宫内节育器）：450元；
- （七）摘取宫内节育器手术：150元；
- （八）生育营养补助：500元（多胞胎的，每多一胎增加500元）。

二、有关事项

（一）参保职工符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起，在1年以内持相关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生育保险基金不再予以支付相关待遇。

(二)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时，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女职工生育时或男职工在其配偶生育时生育保险连续缴费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

2. 符合国家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3. 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支付期间，职工应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三) 参保职工被确诊为不孕不育症，在具备卫生部批准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施行人工受精或试管婴儿技术的，每次施行手术产生的医疗费给予3000元的补助，在生育保险基金中列支，但累计补助不超过3次。

(四) 参保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生育保险基金对涉及此项待遇的支付累计不超过3次。

(五) 申报生育保险待遇的相关材料，均以首次提交社保经办机构的原始凭证为准，申报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 参保职工退休前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于2011年7月1日之后发生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手术的退休人员，根据《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云政办发〔2011〕121号）相关规定，列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七) 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怀孕，满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流产的，按照政策规定的医疗费补助标准支付给男职工。

(八) 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同时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或享受了其他形式的政策优惠和减免的，须先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其它渠道支付相关生育医疗费用后，再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差额部分。生育医疗费已由其它渠道全额支付的，生育保险基金不再重复支付。

(九)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二胎且生育第一胎时已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的，其生育第一胎时至生育二胎之间须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二胎时方可再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第三胎的，以此类推。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变动的，转移变动前后的生育保险须连续参保。

(十) 下列情况产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2.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或者由卫计部门支付（或免费）的生育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3. 应当由医疗保险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4. 在境外和港、澳、台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医疗费用；
5.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7个月以下流产及其它的计划生育手术；
6.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为境外籍和港、澳、台籍人员发生生育的；
7. 单位和职工未申报待遇就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离开昆明市的；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生生育或计划生育

手术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医疗费用。

(十一) 单位申报生育保险待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女职工在产假期间办理独生子女证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病情证明、出院证、医院医疗费用发票、病历原件，以及其它社保经办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申报待遇时，除提供领取生育待遇所需的材料外，均须提供结婚证和配偶有效的《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发证时间须为生育前，且生育时间在失业登记期间内。

(十二)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生育保险的，须统一按照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及标准参保缴费。

(十三) 根据《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云政发〔2011〕121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女职工从怀孕开始到产假结束期间，因生育引起的相关并发症的住院费用，先由参保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个人自付部分（不含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的全自费部分）再由生育保险基金补助70%。

相关的并发症指：异位妊娠（宫外孕）、妊娠高血压综合症、各种原因引起的产前、产中或产后大出血（出血量大

于800毫升)、子宫破裂、羊水栓塞、重度产褥感染。未在本条范围内的其他并发症，由参保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支付。

(十四)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生育第一孩且满二十四周岁的享受30天晚育假期津贴，男职工配偶生育第一孩且满二十四周岁的，男职工享受7天护理假津贴。女职工在国家规定的基本产假(即：98天)期间内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方可享受15天的产假生育津贴。

生育保险基金对职工晚育假、护理假、独生子女奖励假期津贴均只支付一次。

(十五) 参保职工因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手术非因医疗事故死亡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不再支付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

(十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迟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基数等原因造成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者待遇受影响的，其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得事后追补缴费年限。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实材料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的，依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 本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2015年9月1日以后发生的生育保险待遇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次

调整未涉及的事宜，仍按《昆明市贯彻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文件实施办法》（昆政发〔2011〕93号）文件执行。

（十九）本通知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人民团体。
各大专院校、市属各企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8月2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120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引摊入市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

《进一步加强引摊入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办公厅

11日



进一步加强引摊入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城乡清洁工程”要求部署，进一步加强引摊入市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占道经营整治和规范引摊入市管理，有效解决占道经营“屡治屡弹”问题，实现各辖区引摊入市点位管理规范、经营有序、市容环境干净整洁的目标，方便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管重罚原则。对已向社会公布的 65 条重要城市道路及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广场、商业步行街，医院、学校、驻昆部队、各级行政机关、窗口服务单位、旅游景点、公园等占道经营“绝对禁止区域”，采取超常规的整治措施，加强巡查，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取缔一起。

二是坚持“疏堵结合”原则。在“便民利民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引摊入市点位，适度控制规模，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指定位置进行规范经营。

三是坚持“谁开办、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辖区政府（管委会）是引摊入市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辖区内引摊入市点位的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是引摊入市的实施主体和具体责任人。

四是坚持“微利”与“公益”相结合原则。辖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选取有资质的公司管理引摊入市点位必须坚持“公益”与“微利”的原则，确保流动摊贩能进点经营并“留得下、呆得住”。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引摊入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滇管局等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级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引摊入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陈剑平局长担任。各级政府（管委会）也要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引摊入市工作落到实处。

（二）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管委会）为引摊入市工作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引摊入市工作；负责召集辖区规划、城管、公安、住建、工商、商务、卫生、食药监、环保、滇管等部门共同对引摊入市点位进行研究、会审；协调、整合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引摊入市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制定辖区引摊入市管理规定。

街道办事处为引摊入市工作的实施主体和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对辖区内占道经营乱点进行清理、整治，通过调研、论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合理提出引摊入市点位上报辖区

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加强对辖区内引摊入市点位的管理，切实做好引摊入市点位的安全、卫生、市容秩序管理等工作；针对不同的引摊入市市场和点位，制定相应管理实施细则。

三、工作内容

（一）做好“绝对禁止区域”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对“绝对禁止区域”占道经营行为必须采取有效整治措施，加强巡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二）做好“相对禁止区域”特色街区建设工作

有条件的辖区在占道经营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小的“相对禁止区域”，要合理引导，按照限时间、限区域、限经营项目和规范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在广泛听取辖区居民和单位意见的前提下，确定1至2条街道打造“风情街”、“特色街”，创建品牌效应。

（三）做好“引导区域”引摊入市工作

辖区政府（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要在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将被动执法转变为主动服务，从解决违章占道经营者的生计问题入手，在引导区域（即：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或经过长时间形成的传统市场、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区域，或城区部分日间使用、夜间空置的场地，支次路、断头路等区域）开辟引摊入市经营场所，引进管理公司或企业，开展引摊入市工作。

四、引摊入市管理要求

（一）引摊入市点位设置要求

引摊入市点位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提出，通过调研、论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辖区群众、单位意见后，在可行的情况下，报辖区政府（管委会）引摊入市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各成员单位研究后确定。引摊入市实施过程中若引进管理公司参与管理的，辖区政府（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引进管理公司，并报市引摊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引摊入市点位管理要求

1.辖区内城管、公安、工商、商务、卫生、食药监、环保、滇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应当配合辖区街道办事处对引摊入市点位加强管理，确定的引摊入市点应当自觉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2.引摊入市点位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并做到整体设置风格、色调搭配等与周边环境协调。设置亭棚管理的，应当对亭棚尺寸、外观等进行统一规范。

3.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引摊入市点位，若不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的，应当依据道路通行情况，留下足够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空间，尽量做到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在有条件的地段，可采用隔离设施或其它安全设施进行隔离、防护，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引摊入市点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占用城市道路开设的引摊入市点位应当依据《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交纳相应的费用。

4.辖区政府（管委会）设立引摊入市点位时应当依据辖区实际，适当控制引摊入市点位的规模。针对不同季节，预

留或划定部分公益区域作为时令蔬菜、瓜果售卖区，方便周边种植农户进场经营。

5.引摊入市点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管理的要求，统一设置醒目标识、标牌、摊位区域标线；设置必要的卫生保洁等基础设施；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和卫生保洁员，负责维护日常的经营秩序和卫生保洁工作；与环卫部门签订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书及垃圾清运合同，确保市场整洁。

6.引摊入市点位若开办夜市烧烤，应当积极引导经营烧烤摊点的个体经营者使用无烟烧烤设施，设置必要的垃圾桶、移动公厕、污水收集等设施；对占用城市道路开办的夜市摊点，应当加大保洁力度，增强保洁措施，采用铺地毯、地胶等方式铺设路面，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清掏下水道。每天闭市后，应当及时彻底清扫、清洗路面，确保无油污污染道路。

7.引摊入市点位的具体开市、闭市时间，根据经营的性质、特色及区域不同由辖区自行确定，但夜市烧烤的闭市时间一般不得超过零晨3时。遇有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有特殊要求的，辖区政府（管委会）或城市管理部门有权要求闭市。

8.占用城市道路或利用临时空闲场地设立的引摊入市点均属临时性管理措施，若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交通组织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市场管理方应当配合辖区相关部门对设置的引摊入市点位进行无条件拆除。

9.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引摊入市点位周边流动摊

贩情况进行调查和分类登记。在引摊入市点位确定后，尽量做到“划行归市”，引导点位周边的流动摊贩根据经营项目进入引摊入市点内经营。市场管理方在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应当加强对引摊入市点周边道路的巡查、检查，确保周边范围内无散摊、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维护进场经营人员公平从事经营活动。

10.市场管理方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严整，佩戴明显标志标识。负责组织协调各经营户正常经营，并维护好经营秩序。经确定的引摊入市点位应当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责任单位、市场管理方名称、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方便市民投诉和举报。

（三）建立引摊入市点退出机制

1.辖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按程序选定市场管理方后，要与之签订管理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并明确相关的退出条款。对层层转包、不按要求组织管理的，要坚决予以清退。市场管理方要根据经营内容、业态和市容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市场管理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组织开市、闭市。保证引摊入市点内各类公共设施完好，做好排污管控、卫生保洁等工作。对引摊入市点内从事食品加工的从业人员，应当要求其办理“健康许可证”等证照。

3.市场管理方应当对进入点位的个体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查，尽量照顾生活困难群众、周边流动摊贩进场经营；对进

入市场的个体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或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4.市场管理方应当教育进场经营的个体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服从执法部门管理，维护市场内经营环境，爱护市场内公共设施，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5.市场管理方应当为进场个体经营者提供必要的水、电、排污、排烟、消防等设施。针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火灾、治安、煤电气等问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引摊入市工作，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整治占道经营中组织引摊入市的重要性，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工作措施抓好落实。辖区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对引摊入市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主体作用和职能作用，切实把引摊入市工作做好、做实。

（二）听取意见，做好保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将引摊入市范围、时间在实施前进行广泛宣传、公告，最大限度地让个体经营者和群众多方位、多形式知晓引摊入市工作的详细信息。要开通建议和意见反馈渠道，对广大群众和摊贩经营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予以解决。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为群众着想，在引摊入市工作中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注重宣传，加强引导。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到引摊入市的始终，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社会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整治占道经营和实施引摊入市工作对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市民对开展此项工作的认识，使引摊入市工作深入人心，赢得社会各界、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8月1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12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昆明市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拟定的《昆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7日



昆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17年）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和《昆明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确实保障三类残疾适龄儿童和少年受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建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支持、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初步建立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合、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普及适龄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向学前、高中阶段教育有效延伸，两个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会明显增加，残疾人就业能力及水平明显提升。

（二）年度目标

—2015年，启动呈贡、晋宁和市盲哑学校联办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呈贡为项目主体）；做好五华区新萌学校“医教结合”实验区试点工作；完成五华、盘龙、宜良、寻甸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完善五华区新萌学校职业高中部。

—2016年，迁建盘龙区培智学校；西山、官渡各新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富民与禄劝结对联办1所特殊教育学校

(禄劝为项目主体); 昆明市盲哑学校、五华区新萌学校增设附属幼儿园, 盘龙区培智学校增设附属幼儿园和职业高中部。

——2017年, 力争昆明市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均开设附属幼儿园, 有条件的增设职业高中部。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昆明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行动计划》明确的建设任务, 结合国家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建设一批机构设置独立、服务范围明确、功能定位清晰、办学条件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市级有关部门组建昆明市特殊教育中心, 指导各地完成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形成特殊教育资源服务网络。支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 扩大现有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扶持特殊教育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职业教育,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超过10人以上的中小学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支持特殊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医教结合”实验, 到2017年建成1个县级“医教结合”实验区和3所“医教结合”实验学校, 探索教育与医疗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

(二)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健全和完善以特教学校为骨干, 以随班就读为主体, 以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坚持以普及为

重点、普及巩固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当地正常儿童少年水平。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高中阶段教育延伸，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试点建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高中教育部或职业高中部，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成年残疾人接受职业培训比例95%以上。大力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各级各类普通学校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随班就读，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建立和完善送教上门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同残联要为不能进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指导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积极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残疾人中的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内。

（三）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要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研究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坚持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劳动和就业能力。注重学生个体差异，制定个别化教育和康复方案，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探索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合作育人的机制，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进一步提高随班就读的质量。加强特殊教育科学研究，市级教研部门要配备专职特教教研人员，县级教研部门配备专、兼职特教教研人员，对各类特殊教育开展教研指导和咨询服务。

（四）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

把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教师和管理者培训纳入“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优先把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省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训培养范畴，计划单列。按照省级部门出台的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齐配足教职工，确保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要配齐生活指导教师、校医等相关人员，保障残疾学生住宿期间的安全及健康。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在表彰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时，同等条件下，对特殊教育教职工给予适当倾斜。

（五）健全残疾学生资助体系

将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纳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给予补助，并建立相应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或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班）学前教育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切实履职

——昆明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特殊

教育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特殊教育的重大问题，促进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统筹规划，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特殊教育发展年度目标任务。

——教育部门是特殊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特殊教育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承担对特殊教育学校的业务指导，培养和培训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与残联、卫生等部门合作，共同为不能进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财政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特殊教育倾斜。

——卫生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提供残疾人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方面技术支持，指导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康复训练、心理疏导、卫生保健工作。

——残联组织要协同相关部门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民政部门要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发展残疾人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研究探索社会保险制度

时，要保障特殊教育教师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的支持政策。

——构编制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制定的有关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共同做好特殊教育发展工作。

（二）加大投入，为特殊教育事业提供经费保障

到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要达到每年 6000 元，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市、县区财政每年要从教育经费预算中安排特殊教育资金，加大对特殊教育事业的投入。各级残联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年安排 5% 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班）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

（三）创新机制，为发展特殊教育提供人才支撑

逐步建立依托昆明学院定向或委托培养服务昆明市特殊教育的教师引人机制，为发展特殊教育提供各类人才支撑和保障。

（四）完善监督、评价和考核机制

建立并实行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快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对各地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进行评估验收，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

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级目督部门要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各县区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市委、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市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抄送：省教育厅。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8月17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125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暂行调整商品房预售形象进度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区、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根据今年上半年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下发的《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98号）、《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7号）、《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文件精神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昆明市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决定将《昆明市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0〕184号）中有关《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许可条件规定调整如下：

一、经规划审批为七层（含七层）以下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已完成地面一层结构工程”；经规划审批为七层以上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已完成地面三层以上结构工程”。

二、《昆明市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0〕184号）中的其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条件不变。

三、本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如无调整，继续按照《昆明市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0〕184号）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

18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8月1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129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 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
（度假）园区：

《昆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



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
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日

昆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7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意见》（昆发〔2015〕9号）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查清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以及承包地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等情况，依法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承包经营权证，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依法赋予农

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015年全面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富民县、五华区基本完成整县（区），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石林县大可乡、东川区乌龙镇、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晋宁县双河彝族乡、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寻甸县七星镇、禄劝县团街镇、“两区”联合乡、宜良县九乡17个乡镇（镇、街道）完成整乡（镇、街道）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6年各县（区）必须完成70%以上乡（镇、街道）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7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清查摸底

对家庭承包地和其他方式承包的耕地都开展清查摸底。重点对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台账、承包合同、承包证书等相关原始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摸清承包地现状，查清承包地块名称、坐落、面积、四至、权属性质的原始记载；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以及权属变动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核对。

（二）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调查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标准执行。以昆明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昆明市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成果为基础，绘制工作底图和调查草图；以农村土地承包

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等为依据，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查实承包地块权属、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制作承包地块分布图。调查成果经村（居）、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实权的现实依据；公示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再经公示确认。

（三）完善土地承包合同

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按照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的土地承包合同样式及要求，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记载面积应与本次确权面积一致。作为承包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依据。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承包户和发包方各自保存。土地承包合同记载期限以当地统一组织二轮延包的时点起算，承包期为 30 年。

（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后的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明确每块承包地的范围、面积及权利归属，作为今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依据。登记簿应当记载发包方名称、承包方的姓名、地址，承包共有人，承包方式，承包地块的面积、坐落、界址、编码、用途、权属、地类及是否基本农田，承包合同编号、成立时间、期限，权利的内容及变化等。承包经营权发生变更、注销等，应及时在登记簿中注明。

（五）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根据重新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同时登报公示原承包经营权证书作

废。

（六）实施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化管理

按照统一部署，全市统筹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和业务管理系统，搭建共享应用平台，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业务工作的信息化。使市、县、乡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涉密资料和数据的管理。提前谋划确权登记颁证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衔接，促进信息共享。

（七）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档案管理工作应当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部署、实施、检查和验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分类管理、集中保管的原则，落实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将反映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文字、图表、照片、声像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研和利用，做到组织有序、种类齐全、保管安全。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工作阶段

1. 成立机构

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按《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意见》（昆发〔2015〕9号）要求，成立各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村（居）、组要通过召开村民会议的形式选举产生本村（居）、组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工作小组。

责任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县、乡两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制定工作方案

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组要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技术路线图。县（区）、乡（镇、街道）的工作方案向上一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村（居）、组集体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方案，要在本集体成员内部充分讨论、表决、达成一致，切实做到农民的事让农民依法自己做主。

责任单位：县、乡两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宣传动员

各级要采取编制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政策问答、印发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传统手段与电视、电话、广播、网络等现代手段相结合，融合群众喜闻乐见的现场解答、戏曲表演等手段，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效果。乡、村（居）、组要分别召开乡村干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宣传动员，用横幅、标语、广播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每一位农民都了解此次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义、目的和原则。

牵头单位：市、县（区）党委政府；责任单位：市、县（区）新闻办、市、县、乡三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开展培训

市级负责对各县、乡两级业务骨干培训，县级负责对各乡、

村两级业务骨干培训，乡级负责对村、组两级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培训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相关法规政策和实务操作知识，熟悉本次工作的原则、工作流程、方法等，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确保工作质量；对参加的测绘技术人员有目的、有重点地进行业务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测绘的原则、要素分层、施测方法、精度要求等。

责任单位：市、县、乡三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调查摸底

以行政村（居）或组为单位，全面清查整理二轮土地延包方案、台账、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土地承包相关原始档案资料，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和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土地种类、土地变动情况和经营方式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要保证每一块承包地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唯一性，调查表所填写家庭户籍信息必须与户口簿、身份证信息相一致，对收集整理家庭户籍信息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连同调查表一起由乡（镇、街道）、村（居）、组工作小组根据二轮延包合同和户籍信息进行审核，并以村（居）民小组为单位汇总，形成小组汇总表，报乡（镇、街道）农村承包土地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牵头单位：乡（镇、街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村（居）、组确权工作小组

6.确定测绘单位

县（区）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择通用测绘资质标准

达到乙级（含）以上，具有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相应专业范围及专业子项，具有云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许可范围：涉密测绘成果处理、加工）或通过省级保密审查，并签订相关合同。鼓励县（区）开展确权登记颁证项目监理试点工作。为统一建设测绘资料数据库，落实测绘单位建库责任，原则上一个县（区）确定的测绘单位不超过 3 家。

责任单位：县（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相关成员单位

7.制作工作底图

在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国情普查成果的基础上，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CGCS2000)，绘制不低于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工作底图。确权所用工作底图由昆明市测绘管理中心组织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查、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查、审核、验收办法由昆明市测绘管理中心制定，另文下发。

牵头单位：市测绘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县（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相关成员单位、中标测绘单位

（二）权属调查阶段

1.调查确认发包方

组织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村组集体所有土地界址、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土地界址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状况调查确认工作。

2.调查确认承包方

组织完成农户家庭土地承包代表人和共有人等土地承包方身份、权属等信息调查确认工作。对于外出不在家的农户，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通知到人，充分保障其知情权、选择权、决策权；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可暂缓登记，但不得收回其承包地。

3.核准承包地块权属关系

利用工作底图，结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档案资料，县（区）、乡（镇、街道）确权办公室组织熟悉情况的村民和专业测绘人员，采取图解、图解+实测、实测等简便易行方法，完成每块地的边界与权属的图面勾绘工作，在图面上标注地块信息，地块的承包户姓名（与身份证相符合）要与承包户填写的调查表姓名相一致。对影像地块边界不清或其它需要实地调查的，进行实地调查标绘。地块权属关系须经承包户或其委托人及承包地四邻指界人在地籍草图上签字确认。

4.审核公示

专业测绘单位根据地籍草图、调查表制作的《地籍公示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公示表》，报经乡（镇）街道乡、村（居）工作小组审核后，在村（居）、组范围内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乡（镇、街道）保留公示影像资料。

5.勘误修正

在公示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对权属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的，应重新进行核实、修正，对核实、修正后的结果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6.结果确认

公示无异议的，以村（居）或组为单位，填制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发包方签章、法人代表签字和承包方签字、摁手印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

7.结果审核

以村（居）或组为单位，将农户承包地地籍图（包括图件、表格、数据、文字报告）等确权登记申请资料进行汇总，上报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审核。

牵头单位：乡（镇、街道）政府；责任单位：村（居）、组确权工作小组、中标测绘单位

（三）登记发证阶段

1.申请

发包方将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资料一式两份报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审核

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初审。对材料符合规定的，向县级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送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县（区）级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符合规定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3.建立登记簿

县（区）政府审批同意注册登记后，由县（区）政府农村

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格式，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应当同时采用纸质和电子介质。为避免因系统故障而导致登记资料遗失破坏，各地要适时进行资料电子备份。

4.发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由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格式（另文下发），县级政府统一颁发。原已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收回销毁。

牵头单位：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政府、村（居）、组

（四）资料归档阶段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管理制度，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为档案管理主体，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配合指导开展档案管理工作。由村（居）、组和乡（镇、街道）将土地确权登记成果资料逐级汇交至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在确权登记工作结束三个月内，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向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电子、纸质各一份原件。

牵头单位：县（区）档案局；责任单位：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政府、村（居）、组

（五）建立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统一数据内容和文件格式，市级统一采购全市信息管理平台，县级负责本级硬件设备，建成市、县、乡三级农村土地承包数

据库和管理系统，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奠定信息化基础。

牵头单位：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六）成果验收

为确保成果质量，验收分5个阶段进行，即摸底调查阶段、外业调查阶段、公示阶段、审核发证阶段、总体验收阶段。前一阶段县级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各县（区）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后进行自检，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区）自查的基础上，组成考核验收组对辖区内各县（区）确权登记工作进行核查并形成总结报告，报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验收可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或成立专家组组织进行承包地块测绘成果的专项检查验收和进行专项检查验收。

责任单位：市、县、乡三级确权登记颁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要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作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队伍，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县

(区)于2015年9月18日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 加强检查指导

各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个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做好情况调度,适时进行情况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级从2015年7月起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半月报制度,各县(区)分别于每月9日和24日前按时上报工作进度。

(三) 严格政策界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细则》、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意见》(昆发〔2015〕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把握好政策界限,依法规范操作。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四）妥善处理矛盾

按照属地化解原则，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和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防止因工作不细致、不深入，造成群众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县级建立仲裁庭，乡镇、村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确保土地承包纠纷及时化解。确权登记办证中要尊重、体现妇女儿童承包权益，不得以违法的村规民约为依据侵害其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确实保护好其权益。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先易后难，分期分批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要等待观望，确保进度服从质量。

（五）落实工作经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测绘成果数据，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测量测绘，降低工作成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确权面积对二、三板块每亩补助10元。市级开展的政策问答宣传资料印制、培训及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预算予以保障。同时，市级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中央和省、市级补助经费实行包干使用，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各地自行解决。

（六）做好保密工作

各地一定要强化安全保密意识，紧绷安全保密这根弦，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安全保密范围、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规范操作、突出做好计算机和网络安全保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既要确保不因疏忽大意出现失密，也要确保不因主观故意导致泄密。

（七）加强测绘监管

要严格进行业务监管，严禁中标公司进行业务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立即中止开展有关业务，并不得再参与以后的测绘投标。

（八）强化工作督查

各级目督部门要按照工作进度计划，采用专项督查与整体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进行任务完成情况督查。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查清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9月1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9月

1日，昆明市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音乐会，缅怀在抗日战争中为国捐躯的英烈，祭奠在抗日战争中死难的同胞。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与全市各界群众共同观看了演出。演出结束后，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会见了部分演职人员。

2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审议相关改革方案，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传达了中央第十四次、十五次和省委第十一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参加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4项事项：《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昆明

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暂行实施细则》和《昆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相关配套政策文件。通报了 1 项事项：关于市属投融资公司 2015 年二季度融资的有关情况。**同日晚**，昆明市举行授予美国二战老兵“昆明市荣誉市民”称号颁证仪式，授予弗兰克·布雷耶等 15 位美国二战老兵及莉迪亚·罗西等 2 位作出积极贡献的老兵遗属“昆明市荣誉市民”称号。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仪式并致辞，市长李文荣向美国二战老兵及老兵遗属颁发“昆明市荣誉市民”证书，云南省外办主任周红、云南省外侨办主任杨焱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颁证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主持颁证仪式。

13 日—1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赴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贸合作活动。**13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参加 2015 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上海）推介活动，并前往首届“舌尖上的云南—滇派月饼佳节好礼入沪贺金秋推广活动”现场推销“昆明好礼”，鼓励我市企业家“走出去”，以上海为“码头”，将产品行销全国乃至全世界。

16日，昆明市党政代表团赴北京市朝阳区考察学习，并与朝阳区签署友好市区合作协议。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签约仪式并作讲话，朝阳区委书记、区长吴桂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签约仪式，朝阳区委副书记陈宏志主持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朝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甘靖中分别代表双方政府签订“建立友好市区”协议。朝阳区领导陈涛、宋铁健等，昆明市领导拉玛·兴高、王敏正、柳文炜、金幼和、阮凤斌、王宇、胡炜彤等出席签约仪式。在京期间，昆明市党政代表团参加了2015北京CBD商务节系列活动，并分组学习考察朝阳区综治维稳、社会治理，城市规划建设，城市管理，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等工作情况。

20日上午，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在昆明会见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卢秉恒一行，双方就3D打印市场前景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王敏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杨昶参加会见。同日上午，昆明市与北京市科委就科技合作进行座谈，双方签署了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签约仪式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闫傲霜签订《北京市科委、昆明市人民政府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市科委纪检组长郑宇，致公党云南省委主委、省侨联主席李嵘，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出席座谈会，副市长杨昶主持座谈会。

21日，市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调研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实地了解、现场督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阮凤斌、王宇参加调研。

24日上午，省政府召开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资政刘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就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停车场建设计划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同日下午，市委召开党政代表团赴北京市朝阳区学习考察交流情况汇报会，就学习考察情况进行交流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研究部署。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金幼和参加交流汇报会。

主送：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党史研究室。

发送：办公厅各处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15年10月8

整编：黄 波
 彤

审核：胡炜